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劉兆奇

被告 鑫蝶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古捷翔

陳英彥

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借據第三十二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鑫蝶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6日邀同被告古捷翔、陳英彥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周轉金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分為基金保證本部分160萬元，本行信用部分40萬元），該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7年6月27日止，並約定還款方

01 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
02 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3 1.595%加0.5%計為年利率2.0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
04 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
05 利率計算，目前利率調整為1.72%加0.5%計為年利率2.2
06 2%。上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
07 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
08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9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鑫蝶實業有限公司於114
10 年1月2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1,422,545
11 元，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約定，如
12 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被告對原告所負債
13 務已視為全部到期，須償還全部借款、利息（含遲延利
14 息）、違約金及費用，又被告古捷翔、陳英彥既為連帶保證
15 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16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四、原告前揭主張，業據提出借據影本、客戶繳款往來明細表、
18 放款中心利率查詢結果表、催理紀錄表、催告函、雙掛號回
19 執聯、戶籍謄本、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查詢表等件在
20 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
21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2 備書狀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從而，原告依消
23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4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韓 靜 宜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3 書 記 官 陳冠廷

04 附表：
05

編號	請求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284,503元	自114年1月27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28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6個 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 0%，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付違約金。
2	1,138,042元	自114年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逾期6 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 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計付違約金。